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46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强化主体责任,细化内部管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顺")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庞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江旺。上述事项已分别经无锡华顺、泰州安井股东会决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无锡华顺、泰州安井已于近日分别取得由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化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82073246L
2、名称: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晓陆路68号
5、法定代表人:庞旺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9日
8、营业期限:2005年12月09日至2035年12月08日
9、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5714089231
2、名称: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1号
5、法定代表人:江旺
6、注册资本:36049.38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8日
8、营业期限:2011年03月28日 至 2026年03月27日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食品、豆制品(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材料、冷冻畜禽肉、冷冻鱼糜、冷冻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5亿元,同比上升27.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亿元,同比上升41.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9亿元,同比上升53.05%。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的有关情况

公司发函询证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回复: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34.95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71.44倍,超出行业市盈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山东华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山东华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临2021-009、临2021-01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2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30日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并与投资者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付云女士、总经理姜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少劼先生及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及问题征集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30日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赟

联系电话:025-58520952

邮箱:info@yijiahe.com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32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20-41号)。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51号)。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0-57号)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27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59号、临2020-61号、临2020-65号、临2020-72号、临2020-75号、临2021-02号、临2021-10号、临2021-1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交易对方内部重组工作和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完成内部重组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内部重组工作、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2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就前述报告书中"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附表中权益变动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补充披露共青城互兴明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12月5日至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股份变动情况。补充内容倾斜加粗,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更正"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内容

补充更正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16,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1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5,816,295	5.00000%	45,816,195	4.99999%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南靖传承互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45,816,295	5.00000%	45,816,195	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12	4.00	100	0.00001%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	—
合计	—	—	—	100	0.00001%

补充更正后: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286,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7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1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6,724,495	5.09912%	45,816,195	4.99999%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2,562,189	1.37093%	0	0%
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南靖传承互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0%	0	0%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59,286,684	6.47005%	45,816,195	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12月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1年3月	3.87-4.22元	6,280,989	0.68545%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	3.99元	6,281,200	0.68548%
	小计			12,562,189	1.37093%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	3.99元	908,200	0.09912%
	竞价交易	2021年4月12日	4.00元	100	0.00001%
	小计			908,300	0.09913%
合计				13,470,489	1.47006%

二、补充更正"附表中权益变动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内容

补充更正前: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5,816,295股 持股比例:5.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0股 变动比例:0.00001%。 持股数量:45,816,195股

补充更正后: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9,286,684股 持股比例:6.470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3,470,489股 变动比例:1.47006% 持股数量:45,816,195股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度商誉、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2020年度公司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管理层决定对收购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海天")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5,697.64万元,对收购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药业")8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50.21万元,对收购南京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睿科")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61.82万元,对收购绵阳富临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医院")9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8,161.99万元;对哈尔滨益佰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益佰医疗)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000.00万元。对公司、中盛海天、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制药")、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女子大药厂")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489.12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0年度,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各资产组组合实际运营及未来市场状况,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天华")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2020年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其中有4项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14,071.66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组组合所在公司	商誉账面原值	2020年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增加	期末余额	
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	60,517.87	48,580.13	5,697.64	54,277.77	6,240.09
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6,814.57	6,664.37	150.21	6,814.57	
南京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0.28	2,518.46	61.82	2,580.28	
绵阳富临医院有限公司	8,161.99		8,161.99	8,161.99	
合计	78,074.71	57,762.95	14,071.66	71,834.61	6,240.09
备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公司根据持续经营等假设,结合各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具体情况,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上述4项资产组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均低于账面价值,存在商誉减值迹象,需要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

(1)收购形成商誉情况

中盛海天成立于2009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制药企业,拥有颗粒剂、片剂(含中药提取)两条生产线,具备年产颗粒剂6,000万袋、片剂10,000万片,中药提取6,000吨的生产能力,有2个产品批文,其中独家品种1个,剂型独家品种1个。其产品为葆宫止血颗粒、金莲清热泡腾片,葆宫止血颗粒为自行研制的独家专利品种,属收敛止血类妇科用药,入选2019年版国家医保目录;金莲清热泡腾片是治疗呼吸系统、外感类疾病的经典用药,为国家对儿童用药鼓励创新剂型。

2014年7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出资7.95亿元,收购陶建国、张新军持有的中盛海天100%的股权。2014年7月11日,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4年7月31日,公司将其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基准日中盛海天净资产账面价值12,791.49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8,982.13万元,计算确认初始商誉账面价值60,517.87万元。

(2)以前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2018年度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收购中盛海天100%股权所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4039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计算存在减值,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8,580.13万元。

2019年度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

(3)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2020年,中盛海天实现营业收入21,122.57万元,较上年业绩预测完成率为80.78%;实现营业利润3,170.23万元,较上年业绩预测完成率为89.95%,经营业绩与上年业绩预测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核心产品金莲清热泡腾片本年度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金莲清热泡腾片本年度实现收入4,446.25万元,2019年收入8,455.55万元,同比下降47.41%,与预测收入9,358.15万元相比下降52.49%。经营管理层对未来经营业绩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随着医改的持续深化,带量采购、医保控费等政策影响的持续加强,医药行业未来利润空间将进一步收窄,判断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根据北京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 [2021] 第10202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基准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20,049.64万元,可收回金额为14,352.00万元,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存在减值,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697.64万元。

2、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

(1)收购形成商誉情况

爱德药业成立于2003年3月7日,注册资本6,151.57万元,是一家从事基因工程药品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医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注射用瑞替普酶(冻干粉针剂),是新一代安全、有效的能够替代第一、二代溶解血栓药物的蛋白,为国家二类新药,是第三代溶栓药物,主要适用于成人由冠状动脉梗塞引起的急性心肌梗塞的溶栓治疗。2012年6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投资")与青岛爱德生物科技发展基金企业(普通合伙)和爱德生物技术发展(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协议书》,益佰投资以人民币5,600万元受让爱德药业80%的股权。2016年8月9日爱德药业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将其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基准日爱德药业净资产账面价值-1,518.22万元,初始商誉账面价值为6,814.57万元。

(2)以前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2018年度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收购爱德药业80%股权所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4038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计算存在减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631.57万元;

2019年度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收购爱德药业80%股权所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 [2020]第1021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计算存在减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32.80万元。

(3)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2020年,爱德药业实际业绩与上年度的盈利预测相比,营业收入较上年业绩预测完成率为8.23%,实际业绩与预测业绩相比大幅下降。由于疫情爆发,爱德药业唯一产品注射用瑞替普酶2020年市场推广进度滞后不及预期,同时,产品所在领域竞争激烈,经营管理层预计在未来短期内该产品快速拓展新市场难度加大,判断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根据北京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 [2021] 第10205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爱德药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经测试,基准日爱德药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为1,442.00万元,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1,640.52万元相比相差198.52万元,按80%股权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减值为158.82万元,截至2020年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150.21万元,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0.21万元。

3、南京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收购形成商誉情况

南京睿科成立于2005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1,540.90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产业投资、设备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服务型企业,主要涉足放疗、康复、体检、血液透析、医学影像等领域。

2016年11月3日,公司以增资5,600万元方式收购南京睿科51%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2,580.28万元。

(2)以前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2018年度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并购南京睿科51%股权所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4039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计算存在减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10.50万元;

2019年度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并购南京睿科51%股权所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 [2020]第1020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计算存在减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07.96万元;

(3)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2020年,南京睿科实际业绩与上年度的盈利预测相比,营业收入业绩完成率为100.77%。南京睿科收入与业绩预测比较基本持平,但营业亏损由51.93万元增加到159.92万元,主要是由于运营成本增加所致。目前,南京睿科以运营体检中心和肿瘤放射治疗中心为主营业务,与3家医院合作建立了3个放射治疗中心、1个体检中心。随着各项目协议合作时间逐步到期,未来业绩逐渐萎缩,同时,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加强管理,管理层判断未来新增治疗中心有较大的难度,未来业绩预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综合判断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根据北京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 [2021] 第10203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南京睿科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经测试,基准日南京睿科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为4,572.00万元,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4,703.48万元相比减少131.48万元,存在减值,按51%股权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减值为67.05万元,截至2020年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61.82万元,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1.82万元。

4、绵阳富临医院有限公司

(1)收购形成商誉情况

2017年2月20日,公司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双方商定,在富临集团将原绵阳富临医院(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之后,公司以人民币13,500.00万元的对价受让富临集团所持有该医院90%的股权。绵阳富临医院有限公司作为原富临医院由非营利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承继主体,于2017年10月10日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500.00万元,并于2017年11月15日获得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医疗机构许可证。由于原富临医院由非营利转为营利性医院的改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2017年12月26日双方签署《协议书》,对原富临医院90%股权的交易作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该股权转让于2018年2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2018年2月28日,公司将其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基准日富临医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5,931.12万元,按90%控股比例计算,确认初始商誉账面价值8,161.99万元。

(2)以前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经商誉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

(3)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2020年富临医院收入与业绩预测比较完成率为88%,营业利润由预测盈利1,348.18万元变为实际亏损2,865.74万元,主要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门诊人数及住院人数减少,收入下降,同时为配合医院申报三乙评审,人员配置及设备配置、房屋装修改造等资本性支出投入增加,致使运营成本增加。

2020年2月绵阳市医保局启动DRGs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将目前按项目付费方式改为按病种付费。2021年3月,绵阳医保局按DRGs分值付费试运行。此项改革促进医院经营管理模式由重点提高收入向重视成本管控转变,对医院未来发展带来较大的挑战。管理层预计未来富临医院面临收入增长趋势放缓、运营成本费用水平增加、盈利能力收窄的态势,综合分析判断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根据北京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 [2021] 第10201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富临医院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经测试,基准日富临医院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为33,933.00万元,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43,105.45万元相比减少9,172.45万元,按90%股权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减值为8,255.21万元,截至2020年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8,161.99万元,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161.99万元。

二、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2020年,公司及其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89.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工业园一期锅炉房煤改汽,高峰镇房屋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未来无使用计划,另有58项机器设备出现损坏、报废和产能利用不足等状况,未来无法使用,存在明显减值迹象。2020年9月,公司根据北京中天华出具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房屋建筑物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1011号)、《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机器设备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1010号),将上述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71.08万元(其中设备减值611.27万元,房产减值559.81万元);

2、由于长安制药注射剂车间和粉针制剂车间用于生产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和注射用水的设备产能利用不足,故障率高,维护成本高,未来无法使用,存在明显减值迹象。2020年6月,根据北京中天华出具的《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指定机器设备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1050号),将上述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58.58万元;

3、由于中盛海天部分机器设备使用年限已为8-10年,设备老化,维修成本高,目前均处于闲置状态,存在明显减值迹象,2020年11月,对该部分机器设备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0.20万元;

4、由于女子大药厂龙里厂区房屋及建筑物(车间、办公楼、仓库等)地基下沉,墙体开裂,新厂区已修建在贵州省贵阳清镇市,龙里厂房未来无使用价值和回收价值,存在明显减值迹象。2020年12月,对上述房屋及建筑物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9.26万元。

三、关于计提哈尔滨益佰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1、投资的形成

2016年4月26日,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与黑龙江世纪大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大恒")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8,000万元成立哈尔滨益佰医疗,公司出资4,100万元持股51.25%,世纪大恒出资3,900万持股48.75%。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世纪大恒、哈尔滨益佰医疗、杨晓彤、陈大志签订《哈尔滨益佰医疗协议书》,公司以现金6,000.00万元增资哈尔滨益佰医疗,同时世纪大恒以0元的价格将其认缴的900.00万元出资额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公司,本次增资及出资转让完成后,公司累计出资额11,000.00万元,占股78.57%;世纪大恒出资额 3,000.00万元,占股21.43%。

2、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17年2月8日,哈尔滨益佰医疗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华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医院"),华澳医院为哈尔滨益佰医疗唯一子公司。直至2018年7月,华澳医院完成筹备建设,正式运营,在此期间一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管理层基于当时市场状况及对未来发展预期判断哈尔滨益佰医疗不存在减值迹象。

3、2019年股权转让纠纷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与世纪大恒、哈尔滨诺达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杨晓彤、陈大志(以上四方合称"被告")、哈尔滨益佰医疗和华澳医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出售公司持有哈尔滨益佰医疗78.57%的股权。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按协议约定的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母公司将对哈尔滨益佰医疗的长期股权投资11,000.00 万元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并计提减值准备7,000.00万元。

4、2020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由于到期公司未收到第一、二期股权转让款,2020年7月27日,公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律师费共计2,110万元。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1民初201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年10月21日,世纪大恒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申请将本案移送至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对该申请出具(2020)黔01民初2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世纪大恒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2日,黑龙江世纪大恒再次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黔01民初2013号裁定,将本案移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未收到高院对本案作出的裁定。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权转让款。

哈尔滨益佰医疗于2017年2月8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华澳医院,根据合作各方于2018年4月20日签订的《哈尔滨益佰医疗协议书》约定,由陈大志担任华澳医院的总经理,负责华澳医院的建设和运营,并在协议书里进行了业绩承诺。2020年10月,因华澳医院陷入经营困境,公司出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考虑,经与世纪大恒协商,接管华澳医院经营管理,发现华澳医院在此前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法律纠纷包括: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民初1596号、(2019)黑01民初1596号《民事调解书》、(2021)黑01执976号《执行通知书》、(2021)黑01执976号《执行裁定书》、(2021)黑01执恢79号)

2017年6月10日,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豪")与华澳医院就其改建项目土建改造、水电、室内外装修工程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由于南京国豪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竣工,华澳医院未支付剩余工程款,双方产生争议,南京国豪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华澳医院提出反诉。2020年1月20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自愿达成和解:双方确认工程结算款为人民币4,026万元,华澳医院已付2,226万元,尚欠南京国豪1,800万元(包含质保金)。付款分四年支付(2020-2023年),自2020年起,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当年款项450万元,若华澳医院管理不能按照上诉期限给付南京国豪工程款,任何一年不足额支付,则南京国豪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双方不再就工程价款及利息、违约金主张权利。本案审理终结,华澳医院未执行判决。2021年2月1日,华澳医院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南京国豪申请执行黑龙江华澳医院有限公司1,800万元和延迟履行期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后经法院庭外调解,南京国豪撤回调解执行,又申请恢复执行,目前,本案仍处于强制执行中。

(2)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民初1590号、(2020)黑民终141号《民事判决书》、(2021)黑01执979号《执行通知书》)。

2017年2月15日,华澳医院与哈尔滨哈西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西商厦")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间,双方产生纠纷,2019年10月,哈西商厦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中财产保全。2019年10月21日,法院裁定准许财产保全,裁定结果:查封华澳医院precise加速器一台、西门子64排CT机器一台等主要医疗设备,查封期限两年;查封华澳医院租赁房屋,查封期限三年,并立即执行。2019年12月25日,法院下发判决结果:解除哈西商厦与华澳医院的《房屋租赁合同》,华澳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从哈西商厦迁出,并将房屋返还给哈西商厦;华澳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哈西商厦租金、违约金共计700.12万元,如未按期执行,则加收租金、滞纳金(均按日计算),并加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20年1月,华澳医院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9月2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做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1年2月7日华澳医院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哈西商厦申请解除与华澳医院的房屋租赁合同,华澳医院迁出哈西商厦、返还房屋及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违约金、滞纳金等3,431.87万元。目前,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轮候查封了华澳医院全部账户,同时查封了上述华澳医院主要医疗设备(期限两年)和华澳医院租赁房屋(期限三年)。由于哈尔滨益佰医疗全资子公司华澳医院重要资产被冻结和查封,持续经营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对哈尔滨益佰医疗的投资在母公司层面全额计提损失,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4,000.00万元。

四、本次计提2020年度商誉、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4,071.66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89.12万元,合计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6,560.78万元。

2020年,母公司对中盛海天、南京睿科、富临医院、哈尔滨益佰医疗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7,921.45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71.08万元,合计减少母公司报表利润总额19,092.53万元。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日